

臺北市政府 99.08.05. 府訴字第 0997008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

9 年 6 月 4 日

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7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2065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業務員）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其自 98 年 10 月 21 日起連續僱用失業勞工吳○○（下稱吳君）、陳○○（下稱陳君）滿 6 個月並為其等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各新臺幣（下同）6 萬元（2 名合計 12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於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提出申請，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713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行為時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1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二）領據。（三）受僱失業者名冊及印領清冊。（四）受僱失業者身分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失業者身分之文件（需有失業者照片及身分證號）。（五）受僱失業者工作簽到（退）表或足以證明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六）請領本計畫補助人數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七）依規定訂定僱用訓練計畫書之核准函影本。前項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發放 99 年 4 月薪資係於 99 年 5 月 5 日，該日始為立即上工計畫之單一計畫執行完畢日，是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申請僱用補助，仍在僱用補助之申請期限內，並未逾期。況訴願人為吳君及陳君之加保日為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此計算 6 個月僱用期間，係至 99 年 4 月 21 日，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申請僱用補助，亦在申請期限內，而未逾期。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業務員）在案。訴願人僱用吳君及陳君，自 98 年 10 月 21 日為其辦理就業保險，本件訴願人僱用吳君及陳君之僱用補助期間為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99 年 4 月 18 日，是申請補助期限為 99 年 5 月 18 日，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吳君及陳君 6 個月之僱用補助各 6 萬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否准所

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申請僱用補助期限應自 99 年 5 月 5 日起算，因該日始發放 99 年 4 月份薪水，或自 98 年 10 月 21 日訴願人辦理加保日起算 6 個月，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申請時並未逾期云云。按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並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分別為行為時立即上工計畫第 7 點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僱用吳君及陳君，並自 98 年 10 月 21 日為其等辦理就業保險，至 99 年 4 月 18 日連續僱用其等 2 人滿 180 日（6 個月）。是訴願人應於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有蓋有郵戳日期之限時掛號郵件信封在卷可憑，訴願人顯已逾申請期限。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